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黃奕銘



(簽章)

總經理：吳皇旗



(簽章)

稽核主管：李慧如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宋孝剛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公司於辦理對高風險客戶之加強客戶身分審查時，業以電話訪查或實地訪查等方式辦理並留存記錄，同時載明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等資訊，惟查核發現交易人(#67XXXXX)有勾選資金來源為投資收益僅檢附存款證明資料而無交易證明，交易人(#67XXXXX)有業務員勾選實地訪查而未填寫訪查地址等情事，建議本公司應適時取得佐證資料或採取其他合理措施了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並要求業務員確實填寫訪查地址，以增加公司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之強度。 【110年期交所查核建議事項】	已請業務員確實補正訪查地址。配合期交所建議，於辦理高風險客戶之加強客戶身分審查時，另徵提佐證資料或採取其他合理措施了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以增加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之強度。	已改善